

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83年6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
96年1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月1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月29日校修正備查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加強本院院務發展，落實院務發展目標，注重事前之效益評估以及事後之績效考核，促進計畫作業發揮預期的功能，特設院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副院長、各學系主任及各所所長。
 - （二）推選委員：共五人，由各學系就院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三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院長擔任。
- 四、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院務發展計劃。
 - （二）學系、研究所及重要附設單位之設立、變更、停辦。
 - （三）各委員會組織規程。
 - （四）與外校之院際學術合作事項。
 - （五）科技整合計畫有關事項。
 - （六）有關本院及各系之建教案合作與推廣教育案。
 - （七）其他有關院務發展事項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- 六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除當然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委託職務代理人代理外，推選委員得以書面委託同系所專任教師代理出席。
本會委員在任期中因故無法或不能擔任委員職務時，由院通知原推選系所推舉委員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- 七、本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會。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八、本會開會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其他人員列席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